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